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58号

---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河北建投绿能星岚县二期 100MW 光伏 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省岚县建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河北建投绿能星岚县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建投绿能星岚县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

报告》) (明字咨〔2024〕40号),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河北建投绿能星岚县二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位于吕梁市岚县岚城镇, 线路起点为岚县绿能星二期220kV升压站, 终点为第四沟220kV升压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岚县绿能星二期220kV升压站~第四沟光伏220kV升压站220kV线路, 线路长度约1.05千米, 采用单回路架设, 新建铁塔5基, 利旧1基; (2)第四沟升压站扩建220kV出线间隔1个; (3)配套通信工程, 随架空线路架设2根48芯OPGW光缆, 光缆全长2×1.05千米。项目总投资1399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 占总投资的4.15%。

该项目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核准, 项目代码: 2407-141100-89-01-863632。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十四五”电网规划, 已列入《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重点项目清单。项目穿越吕梁山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吕自然函〔2024〕356号出具了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依据《报告表》和《评估报告》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可以满足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 不得随意扩

大施工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应做好土层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土地，恢复原有种植条件；强化林木保护、避让、补偿及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合理选择导线型号、分裂数、分裂间距及相序排列方式，提高线路导线及金具的加工工艺，采用抬升导线对地高度的控制措施，降低线路运行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定期开展检测，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挡护、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营运期加强架空线路巡查和检查，确保输电线路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严格施工范围，做好施工临建区周围的拦挡措施，土方和物料采用篷布遮盖，避开雨季施工，避免施工期土方和物料的雨水冲刷。将物料、车辆清洗废水、建筑结构养护废水集中，设置简易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洒水，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期，确定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后及时清

理现场，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现场拌制，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塔基开挖产生的弃方用于塔座基面四周及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并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合同，并明确责任。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

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2月5日印发

---